#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,对事先收到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,先发表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后决定的,是公正的、合理的,并能保证公司的股东利益不受侵害,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租赁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对 2019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进行了预计,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19 年度 生产经营所必要的,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,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 情况,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 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审议。

#### 三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,公平、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

议。

## 四、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,公平、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
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签字:

虞晓锋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廖家河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嘉寓门窗幕	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
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证	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尹秀超